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00 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 C6 南 7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晓阳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405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50.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807.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42.6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15Z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578.80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578.80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54,617.8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048.22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8,250.56
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8,476.22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9,774.3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1.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86.2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25.11
	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1,692.77
	减：等额置换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24.37
	减：直接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15,182.82
	减：等额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70.87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4,617.89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674.9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87.92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048.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441270100100950548	9,000.57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32284	34.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200001717	12.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122905419710105	0.00
合　计		9,048.22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578.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2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2,103.27	2,425.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1,674.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54,617.89 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1/12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15,371.72	不适用	否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智能通知存款	30,715.33	不适用	否
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530.84	不适用	否
合计		54,617.8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3,7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3,700.00 万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建设中，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4,270.87 万元。

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腾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腾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腾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腾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4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103.27	12,103.27	12,103.27	4,847.91	4,847.91	–7,255.36	40.05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矿项目	否	8,841.88	8,841.88	8,841.88	454.53	454.53	–8,387.35	5.14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576.35	3,576.35	–13,423.65	21.04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46,497.52	46,497.52	13,700.00	13,700.00	–32,797.52	2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45.15	97,442.67	97,442.67	35,578.80	35,578.80	–61,863.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25.11 万元。该投入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15Z0437 号《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详见本报告“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3,7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3,700.00 万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4,270.87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按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按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执行解释第 16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532.1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981.4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3,550.67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9,012.63 元、未分配利润为 32,563.30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880.4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006.6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90,126.2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9,012.63 元、未分配利润为–81,113.62 元。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4,387.43	20,042,558.48	5,870,743.07	6,079,07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98.29		311,477.17
盈余公积	28,964,147.32	28,953,832.63	30,361,300.88	30,350,986.19
未分配利润	256,282,321.19	256,201,008.64	263,303,707.84	263,210,875.7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989,697.46	14,104,875.37	12,985,985.89	12,999,006.44

（二）执行解释第 17 号

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财务类退市 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 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 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 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 歧”。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76,991.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6,991.4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信会计师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公司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借款、债权追讨和控制权转让等一切可行途径和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公司认为 2022 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违规占用资金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尚未消除，就该事项公司与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子公司已对外剥离；公司已取消收购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上述长期股权收购款已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认定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包含在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中。公司认为 2022 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就该事项公司与中喜不存在重大分歧。

2、对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合国信建设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划转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向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出 12,921.90 万元、175.00 万元、70 万元，合计转出 13,166.90 万元。中合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美盛文化转入 1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中合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出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3,096.9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096.90 万元。虽然大信会计师执行了公司相关人员访谈、银行相关人员访谈、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借款协议、诉讼文件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资金划转对手方函证、访谈、部分银行业务办理资料等重要的程序未得到有效的执行，大信会计师无法就该等转款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返还 1.316 亿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公司认为 2022 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大额资金划转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尚未消除，就该事项公司与中喜不存在重大分歧。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大信会计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 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

目前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中喜会计师在确定 2023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时，会考虑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对 2023 年财务报表影响程度。

二、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目前，公司与中喜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尚未发现重大分歧。根据目前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尚无法预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喜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了具体的风险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所列的风险事项，谨慎决策。

若最终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以下内容存在差错，现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以上更正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